**施工用水用电协议**

甲方：苏州科技大学

乙方：

因施工原因，乙方需临时使用甲方水电。经协商，双方就施工用水用电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，接驳点以后的管线由施工单位负责安装及拆除。

二、施工用水用电须单独安装水表和电表，安装费用（含人工、材料费等）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甲方预收乙方施工用水用电费用。费用收取标准为施工合同价格的2%，但不得少于人民币 元整。乙方须将费用汇入甲方指定的校财务账户。预收水电费用到账后，甲方准许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。

收款单位：苏州科技大学

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

四、施工用水用电数量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抄表，每月共同确认，水费价格按 元/吨结算，电费价格按 元/kwh结算。

五、如乙方预交水电费用余额不足20%，须视施工进度情况及时补交。如余额不足5%，甲方将暂停施工水电的供应。施工结束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已发生的水电费用后，甲方无息将预收费用余款退回给乙方。

六、临时用水用电管线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，用电严禁私拉乱接，施工过程中须严格保证消防储备水量。

七、施工及办公生活用水严禁从消火栓取水，一经发现，甲方将视情况给予乙方200~500元的处罚。处罚费用将在预收款中扣取。

八、严禁在甲方指定的用水用电接驳点外乱拉乱接，一经发现，甲方将视情况给予乙方1000~5000元的处罚。处罚费用将在预收款中扣取。九、施工过程不得浪费水电，一经发现，甲方将视情况给予乙方1000~5000元的处罚。处罚费用将在预收款中扣取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三份。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效力均等。

甲方：苏州科技大学 乙方：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 日期：